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聯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仁熠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29日
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
佰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
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（抗告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破字第2號裁
定，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茲依前揭規
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
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
狀，未具抗告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
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